

证券代码:920748

证券简称:路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120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订了整改方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的议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2024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整改措施：

（一）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已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受影响的收入利润数据进行重新核算，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

（二）开展相关内控自查与专项整改

公司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内控自查并制定如下内控整改措施：

1. 建立新业务模式评审机制

建立新业务模式评审制度，成立由管理层、业务、财务、内控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评审委员会，对新业务模式进行可行性论证，确保新业务模式相关的服务内容、交付方式、信用条款、管控制度与流程等方面在实施前经过充分的市场、风险和合规评估，并明确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2. 加强合同管理

强化合同评审的信息化控制，重要合同评审前要求系统中强制填写合同对象与项目背景的调查信息，作为评审依据；重要合同审批流增加两名谈判人员的审核节点。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信息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修订《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变更情形，要求业务部门及时发起合同变更（如失效、终止等）审批流程，并明确考核机制；增加对虚假合同问责机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3. 健全应收账款风险管控

健全合同信用期条款的分级审批制度。对于超过公司规定信用期的合同，要求业务部门提供充分理由、相关支持资料或提供增信措施，财务评估回款风险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并经过经营班子评审通过后方可执行。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严格落实《应收账款与资金管理规定》，账龄超出一定时间法务介入催收程序；应收账款催收执行不到位或回款不及时直接影响业务部门绩效。由财务部跟进执行情况，定期向经营班子专题会汇报。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人力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4. 强化用印流程管控

完善《印章管理规定》，明确不同类型文件所使用的用印审批流程，避免流程混用而未经过恰当审批。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行政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在合同审批流程中增加用印复核节点，强化合同用印管控，确保合同签署版本的准确性，并由业务部门上传签署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归档。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5. 完善信息系统管理

完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包括：明确不能随意修改信息系统；若涉及系统变更，则须严格执行信息变更审批，其中重要变更需经总经理审批，且变更后经申请人验收确认。对系统操作变更形成记录，记录变更时间、内容、审批人等，确保变更操作可追溯。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信息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6. 落实经营班子的管理职责

公司经营班子定期召开内控专题会，重点关注新业务模式试运行情况、信用期较长合同的回款情况、重要收入确认项目的准确性；并对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发现问题，进行研究与落实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7.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方案，以本次差错更正涉及的内控问题为基础，明确对新客户、新业务模式、重大合同的收入确认、印章管理检查程序及具体工作方法。

整改责任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内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与总结报告，并对其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必要时可通过调阅业务合同、抽查审计底稿等方式，增强监督的深度与实效。

整改责任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内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8. 完善财务核算规范

修订财务核算细则，完善以下相关规定：明确财务部门进行收入确认时应关注项目背景、执行及交付情况、验收情况、付款条件等全过程信息；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收入确认项目进行抽查，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上报抽查发现的问题；将财务核算质量纳入相关部门与经办人员的绩效考核。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建立业务与财务沟通机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每月就重要合同履行进度及收

入确认条件进行沟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对重大合同的效力、履行情况，以及对部署于公司服务器项目的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再确认，避免业务与财务的脱节。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结合本次整改组织财务人员培训，重点涵盖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理解与合规判断能力。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9. 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薪酬止付与追索等机制，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人力部门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保障内控的有效执行

优化系统流程，将关键控制节点在系统中固化，包括合同评审、交付、验收、变更、计划与执行偏差预警等，强化系统控制。

建立常态化培训与宣贯机制，覆盖各层级员工，将内控培训融入员工入职、晋升等关键节点。结合本次整改开展一次专题培训，让公司相关人员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

持续完善内控手册，明确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执行与自查，本部门内控执行有效性作为其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强调内控管理责任。

充分发挥内控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控审计。同时，结合管理需要或潜在风险，公司不定期对关键业务流程与重要风险领域进行内控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与时限，并由内审部门跟踪督办，确保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罚责细则，优先结合本次整改要求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处罚规定。

三、开展责任追究

公司将依据《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追责，根据调查情况对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撤职等处理措施，要求其真正、切实履职，勤勉尽责。

四、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提升内控水平

公司计划选聘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开展内控培训、全面诊断、指导流程与制度完善工作。通过全员培训，增强员工对内控制度的敬畏感，提升合规意识。

五、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认真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重点围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离职、薪酬管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全面检查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治理准则要求，及时修订相关文件，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相应调整。

六、整改方案总结

通过此次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整改对公司未来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培训，切实推进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